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4號

原告 黃美綺

被告 楊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件(114年度金訴字第30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；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楊翰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00號判決在案，有上開判決附卷為佐，惟觀諸本件起訴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被訴部分之被害人或告訴人，並無告訴人黃美綺(即原告，原告係同案被告謝宜珊部分之告訴人)，是原告既非被告實行本件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原告之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王思穎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